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荣成市永昌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项目作为北京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三期工程的环保工程，属于固体废物处理系统-炉渣分选间，报告书中明确新建炉渣综合利用系统，焚烧炉渣经分选后，金属类外售，成品渣填埋或综合利用。根据验收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了相关措施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1.2 施工简况

车间主体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为荣成市永昌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并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建设炉渣综合利用系统。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1月炉渣综合利用车间的建设及运营单位荣成市永昌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综合利用车间先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1月下旬开展了项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2021年2月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3月出具监测报告。在验收监测期间，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噪声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并出具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报告。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80112050686。

2021年3月，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文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先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经验收组讨论提出验收意见的结论：本项目先期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为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荣成市永昌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